

航行安全、通信和搜救分委会第 1 次会议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4 年 7 月 11 日

国际海事组织(IMO)航行安全、通信和搜救分委会第 1 次会议(NCSR1)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在英国伦敦召开,共有 75 个国家、1 个联系会员(中国香港)、2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ITU 和 WMO)、8 个政府间组织和 24 个非政府间组织参加了会议。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救捞局、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国船级社、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大连海事大学组成中国代表团参加会议。参会要点快报如下:

1、关于船舶定线制、船舶报告制及相关事宜

分委会批准下列船舶定线制和船舶报告制:

- (1) 现有直布罗陀海峡内的分道通航制和摩洛哥 Tanger-Med 港沿岸警戒区、西南沿岸通航带(包括锚地)的修正案(由摩洛哥和西班牙联合提交);
- (2) 现有成山角水域船舶分道通航制和船舶报告制的修正案(由中国提交);
- (3) 现有大堡礁东北航道双向航路的修正案(由澳大利亚提交);
- (4) 现有弗里斯兰周边海域船舶定线制及其深水航路的修正案、油轮在 North Hinder 与 German Bight 之间强制航线的修正案,并在该海域新增两个避航区(由荷兰提交);
- (5)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 Jomard 入口周边设立 4 条双向航道和 1 处航行警戒区(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联合提交);
- (6) 废除大堡礁水域的避航区(由澳大利亚提交)。

2、关于 ECDIS 相关的 IMO 通函

澳大利亚等 4 个缔约国和 3 个组织联合向 NCSR1 提交了提案“IMO 相关通函整合”,旨在对 IMO 曾经发布的与 ECDIS 相关的 7 份通函进行整合,形成一份新通函——ECDIS 实践指南。这 7 份通函是 SN.1/Circ.266/Rev.1 (ECDIS 软件维护)、MSC.1/Circ.1391 和 SN.1/Circ.312 (ECDIS 设备运行异常)、SN.1/Circ.207/Rev.1 (ECDIS 与 RCDS 区别)、SN.1/Circ.276(ECDIS 由纸质海图的转换)、STCW

7/Circ.18 (ECDIS 培训)和 STCW 7/Circ.10 (ECDIS 模拟器应用的培训评估指南)。

由于新通函是这 7 份通函内容的重新组织和排列，并无新增内容，分委会将与 STCW 相关规定协调，认可了该通函，拟将经 HTW 分委会审议后提交 MSC 批准。

3、关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海事领域的应用

中国向 NCSR1 提交了提案，介绍了 BDS 的最新进展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BDS 的最新进展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是发布了信号接口控制文件的升级版本（即 ICD 2.0 版本），在版本中增加了关于 B2 信号的详细描述；二是发布了 BDS 的性能服务规范（即 OS PS 1.0 版本）。下一步，中国建议修订有关 GPS/GLONASS 组合式接收机性能标准（MSC.115(73)决议）和 DGPS/DGLONASS 组合式接收机性能标准（MSC.114(73)决议），在两份决议中增加北斗系统的相关内容。

分委会认为，中国修订两份决议的建议不属于本议程考虑的范畴，建议中国向 MSC 提出设立新的议程。同时，分委会同意中国提交的信息，并将建议 MSC 认可 BDS 作为全球无线电导航系统（WWRNS）的组成部分和批准与之相关的大会决议草案。

4、关于制定 SOLAS 第 V/15、V/18、V/19 和 V/27 条的解释性脚注

为解决现有 ECDIS 软件更新时存在的困难，韩国提交了 ECDIS 软件更新指南建议草案。该指南对适用范围、软件更新范围、IHO 标准修订的各种情况、ECDIS 软件更新程序和验证程序分别进行了规定。同时，还对 IHO 标准澄清、修订和扩展三种情况以及是否直接修订还是延期，ECDIS 生产商、船东和 IHO 各自承担的角色和工作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分委会对韩国提案进行了讨论，同时考虑了是否需要给公约要求制定指南或强制性脚注，最终认为最好方案是修订公约要求，因此提议成员国向 MSC 提交新增议程的建议来解决此问题。

5、LRIT 相关事宜

(1) IDE 信息安全

欧盟在介绍欧洲海事安全局 2013 年 IDE 运行总体情况的提案中，建议 IDE 采用 2048 位的算法加密技术，以提高信息安全。

分委会要求秘书处考虑此建议，并评估技术实施的可行性，包括 LRIT 技术规格书的必要修订、实施后的相关影响等，提交下次会议审议。

(2) 通函修订

①根据 IMSO 提交的 LRIT 数据中心及 IDE 审核情况，分委会同意修订 COMSAR.1/Circ.54/Rev.1 通函；

②根据秘书处提交的 LRIT 运行管理机构会议结论与建议，分委会同意修订 MSC.1/Circ.1376/Rev.1；

③根据 IMSO 提交的第 2 次 LRIT 数据中心操作员会议决议，同意修订 MSC.1/Circ.1259/Rev.5、MSC.1/Circ.1294/Rev.3 和 MSC.1/Circ.1412 共 3 份通函。

④根据欧盟的提案，分委会同意修订有关搜救机构应用 LRIT 指南的 MSC.1/Circ.1338 通函；

⑤ 关于中国提交的在 MSC.1/Circ.1307 通函中增加失效的 CTR 回收程序，分委会讨论了该提案，请中国关注会议讨论情况并进一步考虑后重新提交 NCSR2。

6、关于 E-navigation 战略实施计划

(1) 分委会审议了挪威提交的 E-Navigation 通信工作组的报告，拟定了 E-navigation 战略实施计划 (SIP) 草案，并将报 MSC 批准。鉴于 S 模式还存在一定的问题，SIP 草案中删除有关 S 模式的表述。

(2) 关于挪威提交的支撑 E-Navigation 四个指南草案，分委会认可试验台报告的协调指南草案，并将提交 MSC 批准，但对其他 3 个通函：航行设备和系统以人为本系统设计 (HCD) 指南、航行设备可用性评估指南和 E-Navigation 中软件质量保证 (SQA) 指南，分委会要求协调合并为一个通函，以避免重复和相互引用。为此，分委会同意建立指南协调通信组，由澳大利亚牵头，以完成上述工作。

7、关于制定多系统船载导航接收机性能标准

澳大利亚等 4 个成员国和 2 个国际组织联合向 NSCR1 提交了多系统船载导航接收机性能标准草案。该船载导航接收机可使用单个无线电导航系统，也可使用多个组合式无线电导航系统。该草案对组合式无线电接收机、操作要求、接口、技术要求和文件要求作出了规定，其支持定位、导航和授时系统中的模块化和开放式理念。中国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北斗导航系统的相关内容；而 ESA 则建议增加空基增强系统（SBAS）的相关内容。

分委会同意上述草案和修订，但鉴于该议程的完成时间是 2015 年，分委会将此任务延迟到下次会议讨论。

8、关于修订 AIS 船上操作使用导则

秘书处以原中国 NAV59-10 提案为基础，提交了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船上操作使用导则修订草案。为减少 AIS 错误，澳大利亚提交了草案相关修订建议。

分委会认可有关 AIS 船上操作使用导则修订案的大会决议草案，拟将提交 MSC 批准。

9、关于海上无线电通讯系统和技术的发展

美国提交了对铱星移动卫星系统纳入 GMDSS 系统的认可提案，介绍了铱星的总体技术情况。英国评论认为，铱星在空间分配性、网络可用性、岸基播发 MSI 信息、IMSO 公共服务协议和 GMDSS 规定、遇险通信实现等方面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达到现有设备的程度，提请分委会对某些事项进行讨论和澄清。

经过讨论，分委会将提请 MSC 考虑并决定一个独立机构来进行技术和操作评估，并向 NCSR2 提交评估报告。

10、关于 GMDSS 的复审和现代化

秘书处提交了 IMO/ITU 第九次海上无线电通信联合专家组会议报告，关于报告中建议修订 A3 和 A4 海区的定义，分委会认为该事项复杂，需要考虑更多方面，包

括考虑是否建立 A5 和 A6 海区，但总体上是不希望有大量 GMDSS 服务提供商被认可，分委会同意在详细复审阶段考虑该问题；关于公约第 IV 章的其他修订，如新增保安相关通信的定义、修订一般无线电通信的定义、MSI 定义增加 MSI 缩略语等，分委会同意上述修订。同时，分委会同意现代化 GMDSS 具备建议的 10 种功能要求，即在保留接收 MSI 的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新增船舶能发送和接收安全相关的信息的功能要求。

此外，分委会同意了通信工作组关于详细复审提纲草案的修改以及 GMDSS 复审和现代化项目工作计划，并重建通信工作组继续该项任务。

11、关于 MSI 服务的操作和技术协调规定

IHO和WMO联合提交了对有关MSI的IMO/IHO/WMO手册的修订建议。这些修订主要在该手册中纳入A.705(17)和A.706(17)两份决议以及 MSC.1/Circ.1287/Rev.1和 MSC.1/Circ.1288/Rev.1两份通函的修订后的内容，同时修订部分警告信息的实例。

分委会同意上述建议修订，并将以MSC.1/Circ.1310/Rev.1颁布。

12、关于 ITU 世界无线电通讯会议事宜

秘书处提交了 IMO/ITU 第九次海上无线电通信联合专家组会议报告，详细介绍了该次会议的情况，同时对 WRC-15 会议议程第 1.1 项有关移动业务分配附加频带以及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频带的相关准备信息。

分委会批准了会议报告中有关提交给 ITU-R WP 5B 修订 ITU-R M.493-13 建议案的联络声明，认可 IMO 在 WRC-15 相关议题上目前所持的立场。

13、关于 Inmarsat 和 Cospas-Sarsat 的发展

关于 Inmarsat B 业务，分委会同意 IMSO 延长 Inmarsat B 业务截止期，由原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同时认为，该延期也适用 Inmarsat M 业务和 Inmarsat mini-M 业务。

关于 COSPAS-SARSAT 提交的 SC.1/Circ.1210 通函修订草案，即修改国际 406 兆赫信标注册数据库，分委会同意该修订。

14、关于制定协调统一航空和海上搜救程序的导则

秘书处提交了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 IMO 联合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报告，介绍了会议的有关情况。对于该会议报告中修订有关恢复技术指南的 MSC.1/Circ.1182 通函，分委会认为应在 SAR 系统中进一步考虑现代技术和实践经验，提请 MSC 将此议程完成日期延迟到 2015 年。

15、关于 IAMSAR 手册修正案

分委会同意秘书处提交的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 IMO 联合工作组第二十次会议报告中有关对搜救手册的修订，即分别在 2016 版第二卷、第三卷的附录 E、F 中将原版中有关基准标记浮标（DMB）改为自定位基准标记浮标。

16、关于极地船规则制定的进展

（1）第 9 章航行安全和第 10 章通信的适用范围

分委会同意此两章仅适用新船和按照公约第 I 章发证的现有船舶，并同意其可应用到其他类型和尺度的船舶，如非公约船舶。

（2）第 9 章航行安全

① 为和极地规则其他章节协调一致，重新构架了第 9 章的结构，先设定功能要求，然后是其功能要求相关的具体规定。

② 鉴于公约已有除冰内容，因此将除冰措施移到极地规则 part I-B 部分的第 10 章附加导则中。

③ SOLAS 第 V/22.1.9.4 有关驾驶室正前窗和其他窗提供清晰视域的要求适用所有极地水域船舶。

④ 关于 CLIA 建议“经主管机关接受，船舶应配备两个独立的回声测深装置或一个接有两个互为独立换能器的回声测深装置”，分委会同意并删除“经主管机关接

受”。

⑤ 关于接收冰情信息的相关要求，如果船舶已有措施接收和显示冰情信息，没有必要增加其他设备，并仅要求接收和显示船舶操作水域的当前冰情信息。

(3) 第 10 章通信

① 为和极地规则其他章节协调一致，并平衡各种情况下的 SAR 要求，第 10 章的结构同样重新进行了布置。鉴于高纬度和低气温对通信的挑战性，并非极地水域所有时间、所有区域的通信要求都是相同的。为表达这种弹性要求，救助船和救生艇筏的相关要求仅适用更极端的情况，同时使用极地规则相关定义来为在低温下操作的船舶制定仅适用该情况下的要求。此外，分委会考虑利用 GMDSS 相关原理来表达通信要求，而非规定特定的设备。

② 分委会同意，关于预期航线上每点，船舶的船对船和船对岸双向通信和（或）数据通信是可用的；如果船舶预期在低温下航行，所有救助艇和救生艇在释放后，应保持遇险报警、定位和现场通信的能力，而所有其他救生艇筏释放后，应具备发送定位信号和通信的能力。

(4) 船舶报告

关于极地规则第 12 章航线计划中的 12.5 船舶进入极地水域前应向有关机构报告的要求，分委会同意予以删除。

17、关于 IACS 统一解释

(1) 有关引航员登离船装置“15°不利横倾”的解释

IACS 重新向 NCSR1 提交了 SOLAS 公约第 V/23 条引航员软梯小于 9m 时有关“15°不利横倾”的解释，认为此“15°不利横倾”是包括任何情况下引航员软梯不超过 9m；如超过 9m，则按公约要求配备组合装置（引航员软梯+舷梯）。

分委会同意了此解释，但同时删除该解释中应用时间的相关要求。

(2) 有关安全证书格式中 ECDIS 事项的解释

IACS 分三种情况对纸质海图和 ECDIS 的使用进行解释：仅配备纸质海图时，可以不用再配备 ECDIS；仅配备 ECDIS 时，ECDIS 备用装置是第二套 ECDIS；

ECDIS 和纸质海图都配备时，若表格中 2.1 中填写“两种都配”，2.2 中则按情况填写纸质海图或 ECDIS；若 2.1 中填写 ECDIS，则 2.2 中填写纸质海图。

分委会同意该解释，但为避免误解，修订“nautical chart”为“standard navigational chart”。

